面试人员守则

一、面试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在开考前40分钟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，面试开始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携带的通讯工具要关闭后放在指定地点，交由工作人员保管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。每个面试人员面试时间不超过8分钟。

五、面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或明显标志的服装、饰品。

六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在考场外候分，由核分员至考场外通知候分考生分数，让考生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字确认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离开考点。